

敬啓者:

[遏止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電子訊息的問題立法建議諮詢文件](#)

對以上的問題，我有以下的建議：

1. 每間發出短訊的公司必須申請一個特別的電話號碼，例如 2211 字頭之類。因為接收者收到有關的電話，收訊人可以自行決定是否接聽有關的短訊。
2. 有關公司每次發出訊息時必須顯示指定字頭的電話號碼。
3. 發訊公司可用發出短訊的方法送出訊息，例如現時的手機短訊一般。
4. 發訊公司可與電訊公司相討用 3G 方法作傳播訊息。
5. 發訊公司必須清楚讓收訊人知道發訊人的身份。
6. 政府立法不應爲了保障發訊公司的利益而做事綁手綁腳。
7. 政府有任何立法的意向，一切費用必須由發訊人承擔，正如其他廣告公司一樣，宣傳者必須承擔所有的費用，至於費用如何轉嫁到消費者身上亦是發訊人自行計算成本。
8. 一切成本必須由發訊人承擔，收訊人都是受害者，不該承擔任何的行政費用。
9. 收訊人有絕對拒收訊息的權力。由於現時的監管出現決陷，電郵地址經常被人盜用，不法分子或破壞者再用其他人的電郵地址濫發郵件，在監管上必定有問題，若將責任歸咎於電郵地址的原有人，確是一個不合理的問題。

希望日後的立法，在收訊人的一方不應支付一分一毫。

14 March 2006

將軍澳社區環境關注組 主席  
舒孝傑